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2317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開放校園操場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、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體民眾。

三、校園僅開放戶外操場，其餘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皆不開放。

四、戶外操場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開放時間：不分平日或假日。以每日上午5時至7時30分；下午5時至8時30分為原則。但個別學校另行公告開放時間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二)學校所在地位於風景區範圍內，遊客進入校園難以掌握者，或學校操場周邊有重大工程進行中，有安全疑慮者，得另行公告不予開放。

(三)各校應將戶外操場之開放時間或不予開放之情形，公告於學校出入口明顯處，民眾應於進入前充分瞭解並遵守。

五、民眾進入學校使用戶外操場，除應遵守開放範圍及時間外，

並應遵守下列防疫規範：

- (一)一掃：掃描QR code，落實實聯制。
- (二)二瞄：留意告示牌注意事項，包括：依學校指定入口及動線進入操場，並遵守其他公告事項。
- (三)自控：生病不入內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。

六、違反開放範圍、開放時間、進出動線或生病不入內規範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實聯制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或禁止飲食規範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

局長許以霖